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3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8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6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T+1 日)结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 37 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 321,856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17,120 万股。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3.621495%，认购倍数为27.61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620万股。

三、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20	22.4561
2	海通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6日）	100	3.6214
3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7.2429
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20	22.4532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20	22.4532
6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620	22.4532
7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400	14.4859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100	3.621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00	3.6214
1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620	22.4532
11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4日）	160	5.7943
12	受托管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	3.6214
13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3.6214
14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15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00	10.8644
16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7.2429
17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18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	19.556
19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2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21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22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0	22.4532
23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0	22.4532
24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25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26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27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28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29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0	22.4532
30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3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	13.7616
32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33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	22.4532
3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	7.2429
35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3.6214
3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18.1074
37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20	22.4532
	合计	17,120	62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日